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正(備)取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	備註
代理教師	國文(侍親留職停薪缺)	1	1. 如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英文(實缺)	1	
	物理(實缺)	1	
	資訊(實缺)	1	
	體育(實缺)	1	

三、公告方式：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 豐原高中網址：<http://www.fysh.tc.edu.tw>

四、公告時間：

(一) 109年7月7日(星期二)起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止。

(二)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

五、**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

(一) 時間：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5時起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並完成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二) **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600元，請於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5時起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7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准考證。

(三) 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5290381-1702、1701)。

(四) 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

親自簽名) 郵寄至本校人事室; 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規定自行檢核,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複試報名時, 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 未符應考資格者, 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不得有異議。

六、**複試**人員報名: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手續, 始可參加複試)

(一) 報名時間: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 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三) 複試報名費: **新臺幣500元** (現場繳費, 經報名繳費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依序排列: (正本備驗, 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 由本校留存)

1. 簡歷表。(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2. 國民身分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切結書。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9.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積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始得報考:

-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 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暫准報名, 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 三、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 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暫准報名。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 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9年7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五、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八、甄選方式：

(一) 國文、英文、物理科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通過初試後參加複試人數，依缺額 14 倍參加複試。

(二) 初試：以該科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材及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 初試考試時間 100 分鐘(9:00-10:40)

(四) 初試報名人數在缺額 14 倍以下時，則不辦理初試，逕行辦理複試。

(五) 複試：以試教及口試為主。

1. 試教：使用之教科書(詳見附表)，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試教時不能攜帶任何教具)

本校甄選類科各年級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甄選類科 試教時間	備註
科目	高一	高二		
國文科	龍騰(108 課綱)		15 分鐘	
英文科	龍騰(108 課綱)	三民(99 課綱甲版)	15 分鐘	
物理科		南一(99 課綱)	15 分鐘	
資訊科	科友		15 分鐘	資訊科技 試教範圍:第一章到第五章(使用 python 語言)
體育科	華興(108 課綱)		15 分鐘	
			5 分鐘	術科測驗(籃球一分鐘 五點上籃)

2. 口試：(1) 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九、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甄選科別	筆試	教試	口試	術科測驗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國文科	<u>30</u>	<u>40</u>	<u>30</u>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比序順位為 1. <u>試教</u> 成績 2. <u>筆試</u> 成績 3. <u>口試</u> 成績。 ★體育科試教 詳見體育科甄試注意事項(附件)
英文科	<u>30</u>	<u>40</u>	<u>30</u>		
物理科	<u>30</u>	<u>40</u>	<u>30</u>		
資訊科		<u>50</u>	<u>50</u>		
體育科		<u>50</u>	<u>30</u>	<u>20</u>	

★國文、英文、物理科若無筆試成績，其成績配分比例試教 70%、口試 30%。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筆試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早上 9 時假本校舉行。

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09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二) 複試：複試訂於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相關時間與流程於初試成績揭曉時一併公告。

十一、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一) 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 109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12 時前在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二) 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初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持准考證及筆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 (三) 複試名單公告：於 10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中午 13 時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 (四) 複試成績公告：於 109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20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 (五) 複試成績複查：請填寫複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 (六) 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8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 十二、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5290381 轉 1702、1701 (人事室)
申訴信箱：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十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三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